多次變更補助資格及受理期間，致計畫進度無法如期完成；(3)辦理中央補助計畫未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將經費賸餘款繳回中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倘有修正各項節電措施，將函送修正後計畫予能源局備查；(2)爾後規劃各項節電補助計畫，將於事前妥善規劃進行各項可行性分析並蒐集完備資料，確實瞭解業者實際需求；(3)將依本年度計畫執行，於年度終了繳還無須支用之賸餘款。

5.積極辦理商品標示業務執行計畫，並獲經濟部業務績效考核優等，惟網路販售商品未建立主動抽查機制、部分抽查不合案件移送外縣市者改正期間逾 3 個月，亟待加強辦理。

經濟發展局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及落實商品標示抽查普及性，訂定「新北市政府商品標示業務執行計畫」，並於民國 103 至本年度間，抽查商品標示案件計 2 萬 8,834 件(表 9)，經經濟部考核商品標示業務績效結果獲優等。惟查仍有：(1)本年度抽查總件數 9,214 件，其中網路販售商品僅 6 件(約 0.07%)，均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查驗商品成分不符，或民眾檢舉涉違反商品標示法之案件始移送處理，未建立主動抽查網路販售商品機制；(2)商品標示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未訂有移送其他縣市政府之追蹤機制，致部分不合格案件改正期間逾 3 個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鑑於網路販售商品抽查機制應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統一制定，將依建議意見於經濟部每年度商品標示業務檢討會議提案，並參考網路販售肥料查驗方式研擬相關機制；(2)移送外縣市不合格案件，其受理縣市政府未於改正期限內回復者將進行催辦，經催辦後逾 30 日內，仍未函復者再辦理第 2 次催辦，並副知經濟部或將赴現場複查輔導。

表 9　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商品標示稽查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年度	抽查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比率
合計	**28,834**	**5,385**	**18.68**
103	10,128	1,370	13.53
104	9,492	2,142	22.57
105	9,214	1,873	20.3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6.新店區公所興建安康公有市場，改善安坑地區購物環境不佳之問題，惟開始營運後即將原建置之攤位及獨立水電錶等設備拆除，並閒置多年，允宜檢討改進。

新店區公所為改善新店安坑地區購物環境，耗資 3 億 1,677 萬餘元興建新店安康公有市場，原規劃地下 1 樓經營零售市場，地上 1 至 3 樓經營超級市場，並耗資約 991 萬餘元設置零售市場之攤位及獨立水電錶等設備。惟新店區公所於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完工後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嗣因該廠商招租零售市場攤位不順利，新店區公所爰將設置於地下 1 樓之設備全數拆除，作為

該廠商經營超級市場之倉儲使用，並將拆除後之設備堆放於中興陸橋下，閒置超過2年，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新店區公所於民國102年8月14日將該批設備列入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之跨機關閒置動產項目，民國103年1月29日完成設備清潔及移置，及辦理財產登帳，相關設備共88項(表10)，帳列金額188萬餘元，並於民國103年3月13日通報各機關學校徵詢需求者，自民國103年3月20日至民國106年1月12日止，其中71項移撥予市場處等10個機關學校使用；其餘17項因損壞，於民國104年12月2日完成拍賣，降低流失公產管理使用效益。

表10　新店安康公有市場閒置設備處置情形

單位：架、臺、個

財產名稱	數量	處置情形
合　計	**88**	---
滴水工作台	39	移撥市場處、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等10單位
	2	拍賣
物品(料)架	32	移撥市場處、新北市遊民中途之家-社會重建中心等2單位
	7	拍賣
放置用具-物品架	8	拍賣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店區公所提供資料。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4項(表1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1　民國104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近年來積極辦理公有土地招商計畫，促進民間投資及擴展產業發展空間，惟招商及營運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因招商及營運作業欠妥仍待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
2.訂定市場空攤活化機制，輔導公有市場提升經營績效，惟部分市場空攤率偏高，優良市集認證情形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因公有市場活化情形未如預期，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興建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協助開創工商界商機，惟經營績效未如預期，允宜善用區域發展優勢，妥為規劃展覽內容並加強行銷，以提升使用效益。	
2.推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工業發展並健全工廠管理，惟輔導及管理措施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效能。	
3.新北產業園區第二批標準廠房陸續完成租賃轉購置作業，惟廠房借用及管理作業未盡周延，亟待加強辦理，以利處分計畫執行。	
4.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惟公有房舍招標案及補助計畫辦理過程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